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1209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
驗證碼：G7U46RILH)

主旨：「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名稱及全部
條文，業經本府108年12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80212093B號
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
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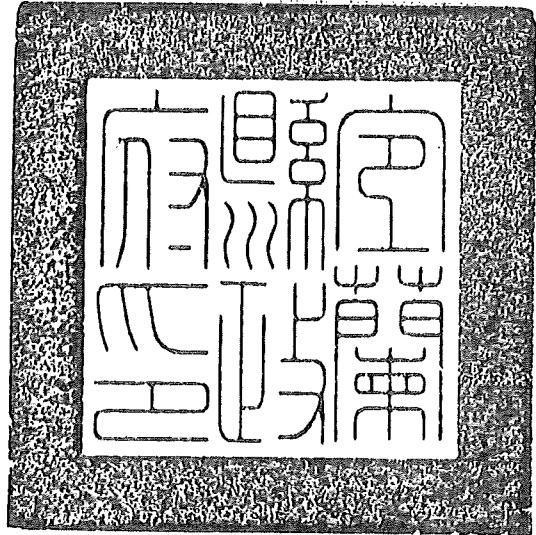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1209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6

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527

4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9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

9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

(原名稱：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新

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職員。
- 二、學者專家。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 六 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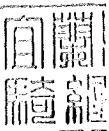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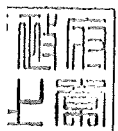
-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

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得獎人獎牌、獎品、獎狀。
-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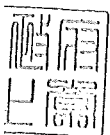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一百零七年三月間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間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

嗣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間修正公布，原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改列修正後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四十六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之獎勵事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為配合上開法律條文之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作業，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四、修正召集人未能出席評選會會議時，主席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茲因歷年來本府受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數甚少，在評選前公告名額，可能致生得獎者不足額之情形，有違獎勵意旨，爰刪除公告獎勵名額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案件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第二項規定，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評選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增訂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評選會議。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 <u>幼照法</u> ） <u>第四十二條</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 <u>教保條例</u> ） <u>第三十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 <u>第三十條</u> 規定訂定之。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間修正公布，原第四十六條規定：「 <u>幼兒園</u> 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改列修正後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四十六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之獎勵事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間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u> 。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 <u>幼兒園</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一、因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u> 」，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以下各條文部分文字修正理由未特別敘明者，與本條文修正理由相同。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	一、評選會委員人數修正為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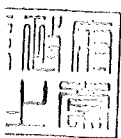
<p>簡稱本府)為辦理<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u>九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本府教育處職員</u>。</p> <p>二、學者專家。</p> <p>三、<u>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會之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簡稱本府)為辦理<u>幼兒園</u>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公私立<u>幼兒園</u>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人。</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u>其缺額</u>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修正標點符號。</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u>出席委員互推一人</u>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修正召集人未能出席評選會會議時，主席之產生方式。</p>



出席委員人數。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u>教保服務機構</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u>教育主管機關</u>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u>幼兒園</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u>教保服務機構</u>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u>教保服務機構</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u>教材</u>及<u>教具</u>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u>教保服務機構</u>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u>幼兒園</u>連續服務達三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u>幼兒園</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u>教材</u><u>教具</u>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u>幼兒園</u>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第九條 <u>幼兒園</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刪除原第五款規定。</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u>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u></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u>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u></p> <p>四、<u>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u>幼兒園負責人</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u>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u></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u>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u></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u>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u></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u>教保服務人員</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u>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u></p>	<p>一、刪除原第五款規定。</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u></p> <p><u>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u></p> <p><u>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一、茲因歷年來本府受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案件數甚少，在評選前公告名額，可能致生得獎者不足額之情形，有違獎勵意旨，爰刪除公告獎勵名額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案件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三、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 <u>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u> 。 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 <u>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u> <u>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u>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召開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 <u>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u>	一、修正評選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增訂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評選會議。 二、原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得獎人獎牌、獎品、獎狀。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得獎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 <u>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u> ，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